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

之

推荐工作报告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5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8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9

释义

本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发行人、创力新能	指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师大方正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创力新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创力新能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经核

查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2021年11月12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主办券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经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等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另，创力新能无控股子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

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公司治理方面创力新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0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为24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新增合格投资者合计7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全部在册股东合计31名。本次定向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均不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力新能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创力新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创力新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相关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股份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2、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情况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21人，均为自然人。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汪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0,000	475,000	现金
2	李群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0,000	1,450,000	现金
3	花爱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	37,500	现金
4	郭五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50,000	现金
5	龚晓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50,000	现金
6	毛伟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	100,000	现金
7	明长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	50,000	现金
8	明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25,000	现金
9	刘文昌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	5,000	现金
10	吕文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	5,000	现金
11	吉恒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	7,500	现金

12	张文宽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125,000	现金
13	杨玉贵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	5,000	现金
14	杨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	10,000	现金
15	林泽言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150,000	2,875,000	现金
16	张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22,000	3,055,000	现金
17	陈礼中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0	1,250,000	现金
18	王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10,000	1,275,000	现金
19	杨锦洲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	1,000,000	现金
20	牛艳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500,000	现金
21	廉卫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20,000	800,000	现金
合计-		-			5,260,000	13,150,000	-

(二)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披露	国籍	民族	境外永久居留权	交易权限
1	汪峰	410205197710*****	中国籍	汉	无	受限投资者
2	李群杰	41070219710*****	中国籍	汉	无	受限投资者
3	花爱珍	410305196607*****	中国籍	汉	无	受限投资者
4	郭五超	342130197910*****	中国籍	汉	无	受限投资者
5	龚晓莉	510722197206*****	中国籍	汉	无	受限投资者
6	毛伟林	410526198710*****	中国籍	汉	无	受限投资者
7	明长云	410721197811*****	中国籍	汉	无	受限投资者
8	明兰	410721198208*****	中国籍	汉	无	受限投资者

9	刘文昌	341227198712*****	中国籍	汉	无	受限投资者
10	吕文娟	410721198702*****	中国籍	汉	无	受限投资者
11	吉恒山	410823197106*****	中国籍	汉	无	受限投资者
12	张文宽	410703194005*****	中国籍	汉	无	受限投资者
13	杨玉贵	410726197204*****	中国籍	汉	无	受限投资者
14	杨梅	410726198007*****	中国籍	汉	无	受限投资者
15	林泽言	410622198005*****	中国籍	汉	无	一类合格投资者
16	张东	410726198905*****	中国籍	汉	无	一类合格投资者
17	陈礼中	340826198009*****	中国籍	汉	无	一类合格投资者
18	王珏	410711199411*****	中国籍	汉	无	一类合格投资者
19	杨锦洲	510823196402*****	中国籍	汉	无	一类合格投资者
20	牛艳智	410603196606*****	中国籍	汉	无	一类合格投资者
21	廉卫星	410105195810*****	中国籍	汉	无	一类合格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21人，包括4名董事、2名监事、8名在册股东及7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其中7名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一类投资者交易权限，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根据公司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任何协议持股、

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的股份均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协议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股权代持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已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做出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22年9月30日，创力新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汪峰、李群杰、吉恒山、张文宽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对《关于〈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公司董事杨玉锋、朱少佳虽未参与本次认购，但因与认购对象存在关联关系，需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但未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未完全执行回避表决规定，决策程序存在瑕疵。因此，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重新审议上述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因此上述议案直接提交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监事会已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做出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股东大会已按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因上述议案未完全履行回避表决。公司于2022年11月13日重新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发行人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查阅创力新能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定向发行。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中不存在国有、外资股东，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外部投资人，均为境内自然人。因此无需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创力新能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

议审议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董事、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的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2.5元/股。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68元，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746,662.2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09,920.66元，每股收益为0.51元。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为1.4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361,572.2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8,909.98元，每股收益为0.13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2021年经审计和2022年1-6月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二级市场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成交量较小，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能准确的反映公司的实际价值，参考价值有限。

(3) 挂牌以来权益分派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三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1,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

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1,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7股，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当时总股本20,0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

上述权益分派已完成并履行了相关公告义务，公司在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已考虑上述挂牌以来权益分派的影响，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5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二级市场交易情况、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股份《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以及挂牌以来权益分派等情况，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2年9月30日，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股票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合同生效条件、纠纷解决机制等条款进行了约定。

《股票认购协议》已经创力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众利益，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各项法律文件均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新增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除上述限售安排外不做其他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的限售情况等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汪峰	190,000	142,500	142,500	-
2	李群杰	580,000	435,000	435,000	-
3	花爱珍	15,000	11,250	11,250	-
4	明长云	20,000	15,000	15,000	-
5	吉恒山	3,000	2,250	2,250	-
6	张文宽	50,000	37,500	37,500	-
合计	-	858,000	643,500	643,500	-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因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程序存在瑕疵，发行人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重新审议上述议案。《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预算情况。

2、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书面审核

意见，并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2022年1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4日披露了《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15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发行人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详细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并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分析。

发行人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采购量较大，为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拓展公司主营业务，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13,150,000.00元计划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借款，具体使用计划

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10,150,000.00
2	偿还借款	3,000,000.00
合计		13,150,000.00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属于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

见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经创力新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且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款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创力新能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不涉及用于购买资产。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创力新能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发行。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情形。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管理层架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股东将实现多元化，形成更完善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

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杨玉锋持有公司17,166,260股，持股比例为85.57%，其配偶朱少佳持有公司262,990股，持股比例为1.31%，杨玉锋与朱少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17,429,25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86.89%。

本次公司拟发行股份5,260,000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至25,32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杨玉锋持股比例将变为67.80%，其配偶朱少佳持股比例将变为1.04%，杨玉锋与朱少佳为公司共同实际控

制人，合计持股比例将变为68.84%。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中航证券在创力新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创力新能亦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其他未披露的第三方机构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创力新能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中航证券同意推荐创力新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创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定向发行之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丛中

丛中

项目负责人： 李柄蓉

李柄蓉

